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智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施永源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裁定(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筆記型電腦壹台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如附表編號2「說明」欄所示電磁紀錄均沒收。
檢察官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施永源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因抗告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智訴字第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鑑定證明書、蝦皮拍賣頁面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確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惟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筆記型電腦係抗告人一般日常營業或生活所用，內含抗告人補習班學生名單資料及抗告人歷年生活照片檔案，與犯罪無關，又上開扣案物非僅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復非違禁物，且替代性亦高，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必要。本件真正供犯罪使用之物為如附表編號2「說明」欄所示檔案，與本案扣押電腦之「硬體」、其他「軟體」、「檔案」無關，後者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或所生，應不

01 得沒收。原裁定將附表編號2所示電腦沒收，意即將上開電
02 腦內與本案無關之「硬體」、其他「軟體」、「檔案」均予
03 沒收，與刑法規定不符。原裁定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扣案
04 物，未依比例原則整體考量沒收必要性，逕予准許沒收，其
05 認事用法，容有違誤，請撤銷此部分原裁定。

06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
08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09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10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四、經查：

13 (一)抗告人於民國110年間某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因涉嫌未
14 經告訴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
15 限公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之同意或
16 授權，以其透過網路購入如附表題庫檔案後，在蝦皮拍賣賣
17 場向不特定人銷售上開重製之試卷，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
18 第2項之規定，因抗告人與告訴人和解成立，告訴人具狀撤
19 回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智訴字第1號判決公
20 訴不受理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電腦，為抗告人所有使用，復經告訴
22 人檢視確認後，有如附表編號2「說明」欄所示侵害著作財
23 產權之語文著作電磁紀錄，亦經抗告人於警詢時供陳明確
24 (參見114年度偵字第1168號卷第9頁)，可知屬於刑法第38條
25 第2項供犯罪所用之物。

26 (三)又本案真正供犯罪使用之物為如附表編號2「說明」欄內所
27 示電磁紀錄，經核與本案扣押如附表編號2所示電腦本身之
28 「硬體」、電腦內部所使用或儲存之其他「軟體」、「檔
29 案」無關，且並非不得分離，是上開供犯罪所用之物中之如
30 附表編號2「說明」欄所示電磁紀錄，應予沒收。

(四)再觀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及現今科技日漸進步，抗告人使用電腦而留存或建立之文書等資料，性質上係以電磁紀錄之形式儲存於電腦記憶體內，此類電磁紀錄往往攸關抗告人之個人隱私、客戶資訊等資料。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電腦，係抗告人於一般日常生活或營業所用，且該電腦儲存眾多與犯罪無關，並係抗告人以正當理由基於商業經營所使用取得之資料等情，業據抗告人陳述在卷，且與一般使用習慣相符，應可認定。又如附表編號2「說明」欄所示電磁紀錄以外之硬體及其他電磁紀錄，並無證據可證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審誤為併予宣告沒收，即有未洽。故原審裁定准許此部分檢察官之聲請，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予以宣告沒收，即有不當。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准許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予以沒收，尚有未洽，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本案事實已臻明確，尚無發回原審調查、審理之必要，故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法官 馮浩庭

法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筱淇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說明	原審裁定	備註
1	侵權考卷82張		沒收	抗告人未提起抗告，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	筆記型電腦1台	內含下列電磁紀錄： (1)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①康軒版112上國中1、2、3年級校卷(內含211個電子檔) ②康軒版112下國中1、2、3年級校卷(內含5,938個電子檔) ③康軒版112下國中1年級校用卷(內含71個電子檔) ④康軒版112下國中2年級校用卷(內含71個電子檔) ⑤康軒版112下國中3年級校用卷(內含58個電子檔) 以上總計6,349個電子檔，16.5GB (2)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①南一國中單冊卷A、B、C卷-1至3年級各科(內含331個PDF電子檔) ②南一國中數位商品(含補充資源全收錄)-1至3年級各科(內容8,767個電子檔) 以上總計9,098個電子檔，20.5GB (3)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國中112下各年級校用卷、周邊補充學習單等教學資源共7,375個電子檔	沒收	抗告人提抗告。 本院就此部分撤銷原裁定，並諭知「說明」欄所示電磁紀錄均沒收。
---	---------	---	----	--